

### 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區議會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二零零八年度第三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 在私人發展項目內提供的公眾設施

2． 元朗地政處代表簡介元朗區在一九九七年以後落成並根據地契須向公眾提供設施及／或休憩空間的私人發展項目。委員指出，上述設施有部分並無開放予公眾人士使用。他們認為有關設施及休憩空間應交由政府管理及維修，以保障公眾人士及小業主的利益。

#### 關於露天貯物及港口後勤土地與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編號13D「擬作露天貯物及港口後勤用途而按照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的檢討

##### 建議討論有關規劃署第 YL-LFS-4 諮詢文件事宜

委員動議：「本會因規劃署規劃編號指引13D對日後新界土地發展影響深遠，茲事重大，事前亦未廣泛諮詢地區團體，故本會要求全面放寬元朗地區土地用途及取消規劃編號13D指引規限。」

3． 規劃署代表簡介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規劃指引編號 13D 的擬議修訂及若干地點更改地區分類的建議。有委員認為，規劃署在未有諮詢當區鄉事委員會及居民的情況下更改土地用途，對土地業權人不公平。規劃署代表回應，表示正就更改地區分類的建議展開諮詢。

4． 經討論後，委員通過以下動議：「本會因規劃署規劃編號指引 13D 對日後新界土地發展影響深遠，茲事重大，事前亦未廣泛諮詢地區團體，故本會要求全面放寬元朗地區土地用途及取消規劃編號 13D 指引規限。」

### **打擊非法取水的執法行動**

5. 水務署代表簡介非法取水的條例和規例以及有關的罰則，並講解該署在元朗區的執法行動。有委員認為，基於歷史因素，鄉郊地區出現非法取水的情況。另有委員認為水務署應盡快為鄉郊地區接駁食水管及設置水錶，並教育鄉民循合法途徑取水。

### **建議規劃署設立空氣流通規例防止新建樓宇對周邊民居形成屏風效應影響市民健康**

6. 委員指出，元朗市一帶的土地將興建多幢住宅高樓，這難免會造成屏風效應，嚴重影響附近居民的生活環境。規劃署代表回應時指出，該署會在檢討法定圖則的過程中加入空氣流通評估。

### **委員動議：『強烈反對元朗地政處於天水圍 101 區(李宗德小學及香島中學)外之「政府／團體／社區」用地，批出短期租約「營辦私家車停車場」。』**

7. 委員認為，為了學童的安全，政府不應批准營辦商在天水圍 101 區近和富慈善基金李宗德小學及天水圍香島中學的用地闢設臨時停車場。

8. 經討論後，委員通過以下動議：『強烈反對元朗地政處於天水圍 101 區(李宗德小學及香島中學)外之「政府／團體／社區」用地，批出短期租約「營辦私家車停車場」。』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

檔號：HAD YLDC 13/30/5/12